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690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胡綵麟

被　　告　紀宏杰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零陸拾捌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紀宏杰於民國110年1月29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等疏失，碰撞訴外人李佳穎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敏靜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61,526元將系爭B車修復，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為紀宏杰之僱用

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3,068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紀宏杰辯稱：當時系爭B車在路邊違規停車，紀宏杰駕駛系爭A車在超越系爭B車時，因有另外第3台車違規超越A車，紀宏杰一時方向盤動了一下，就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當時紀宏杰與系爭B車車主在現場已達成和解，約定各自修車，互不求償，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首都客運辯稱：當時紀宏杰告知其已與對方車輛達成和解，不料後來接到保險公司通知要求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紀宏杰於110年1月29日16時35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行駛，行經民生東路5段3號前，其右前車頭與前方同車道停等狀態之系爭B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堪信為真實。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跡證顯示，事故發生前，紀宏杰係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行駛，依上開規定，紀宏杰無論行駛中或超車時皆應注意車前狀況，卻於超越路旁停等狀態系爭B車之過程中，其右前車頭與停等狀態之系爭B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堪認紀宏杰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足見被告紀宏杰於110年1月29日所為上述駕駛行為，對原告之被保險人即系爭B車之車主林敏靜已構成侵權行為。

㈢被告紀宏杰雖辯稱：紀宏杰駕駛系爭A車在超越系爭B車時，因有另外第3台車違規超越A車，紀宏杰一時方向盤動了一下，就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等語，惟被告紀宏杰自陳其未保留行車紀錄器影像，且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資料觀之（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皆未提及有系爭A車、B車以外之其他車輛超越系爭A車之情形，被告紀宏杰此部分所辯，無足憑採。又被告辯稱：當時紀宏杰與系爭B車車主在現場已達成和解，約定各自修車，互不求償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而觀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均係記載：「交保險處理。」（見本院卷第36頁、第37頁），且經紀宏杰、李佳穎在該文字旁共同簽名確認，並無任何和解或互不求償之相關文字，可見紀宏杰、李佳穎並無被告所述已達成和解之情形，況紀宏杰、李佳穎均非系爭A車、B車之車主，自亦無就系爭A車、B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達成和解之權限，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取。本件被告紀宏杰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被告首都公司對於原告主張其為紀宏杰之僱用人乙節亦未爭執，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權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又

查，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林敏靜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鈑金33,945元、烤漆27,581元，共計61,526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堪信屬實，足認其損害金額為系爭B車修復費用61,52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3,068元，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3,068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